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 授予时考核条件：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7亿元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2019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平均水平；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2. 解除限售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

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2021 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3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注：① 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从中选取与雪天盐业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8 家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2329. SZ	皇氏集团	600073. SH	上海梅林
002770. SZ	科迪乳业	600381. SH	青海春天
002910. SZ	庄园牧场	600866. SH	星湖科技
600429. SH	三元股份	603020. SH	爱普股份
000716. SZ	黑芝麻	600186. SH	莲花健康
002053. SZ	云南能投	603299. SH	苏盐井神
002481. SZ	双塔食品	603696. SH	安记食品
002495. SZ	佳隆股份	002650. SZ	加加食品
600873. SH	梅花生物	600419. SH	天润乳业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样本。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即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标准系数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 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19年度，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分别为2021年、2022年、2023年。

2. 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按照考核年度安排每年一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保持一致。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1.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 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3.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九、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